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探讨及对策探究

■ 孙守文

(胶州市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山东 胶州, 266300)

一、引言

当前,我国社会数字经济在蓬勃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等正迅速融入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开始大量涌现出来。在科技快速向前发展的同时,我国数字型经济发展也面临着不少问题和巨大挑战。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数字经济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解决全国数字媒体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难点、卡点问题,国家发改委网站牵头单位公开广泛征集了关于促进我国数字多媒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数字经济平稳健康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构建新开放发展空间格局,而且有利于推动我国建设现代化新型经济体系,还有利于构筑开放型国家,发展新优势,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实践中,数字经济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但是,我国在加快数字网络经济发展进程的同时,还存在一系列制约因素,如数字经济安全保护措施依然有待改进,与数字信息经济发展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不健全,数字经济人才短缺等。为此,我国要把握好数字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分析与研判其中存在的政策和主要的制约因素,提出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这是本研究课题的基本任务。

二、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

(一) 加快我国各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

我国数字信息服务经济的发展情况,往往与该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着密切关系。应用经济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往往更高。在国家数字经济政策与规划部署的持续引导与支持下,各级部委、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推进区域数字经济技术合作等政策,并提供了专项支持。这些举措有效地促进了我国各地数字网络的经济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京津冀地区正在逐步形成具有自身鲜明特点的数字联网模式。京津冀城市群一体化的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快,并稳步推进。三个城市已正式签署城市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就合作共享等八个层面的具体工作细节和投资合作协议展开了洽谈,并共享了数据基础设施项目。目前,长三角经济圈正着力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其通过建设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推动数字产业资源发

展进一步加快跨省市资源梯度流动。

(二) 数字工业化稳步提升

数字工业化通用指数信息基础设施和增值通信应用产业,包括广大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研发机构,以及其他新兴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和应用系统等产业。数字工业化是推动全球数字经济中两大科技先导产业发展升级的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基础,也是加快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创新的支撑。2019年,我国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化技术和支撑平台的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其增加值预计将超过7.1万亿元。无线网络技术已真正进入高速千兆宽带网络时代。软件业务的开发和运营实现了连续十年的稳定健康高速增长。互联网产业发展模式在不断创新和变革中稳步优化,整体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各类新兴社会化服务型网络公司,如综合创新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综合应用系统等总收入达到近3193亿元人民币,同比累计增长24.9%。

(三) 工业数字化加速发展

工业数字化发展的主要特征是信息技术被融入先进的工业模式,为我国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撑。另外,工业数字化也改变了消费结构,促进了消费升级,并提高了企业管理与服务的效率。如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其发展带来了大量新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出。在经济发展中,工业数字化是我国技术战略的组成部分之一。2019年,我国诸多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信息化的发展,经济增加值预计达到年均2.88万亿元,届时,数字经济在整个新农村中的比重也会提高。其中,服务业将通过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速度,其水平将在国内领先同行业。中国各主要服务业的重点行业占当年中国主要服务业的比重为37.8%,工业增加值规模为19.5%。

电子商务和共享新经济等各个领域的服务业正迅速向数字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其促使全球数字经济保持爆发式的高增长趋势。加快数字化转型和转型信息化将永远是全球数字经济建设面临的第一波主战场。引领世界先进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的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开发和使用数字信息。大数据、人

工智能、5G时代信息技术等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能改造升级或全面升级现有的数字化装备制造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我国大力支持国内传统制造业积极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三、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

我国自主创新的技术能力仍需大幅提升。部分产品的用户交互体验、稳定性水平与系统成熟度等指标的在某一技术层面上还有较大差距。在国际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我国信息产业核心技术能力薄弱等现实问题日益突出。我国经验积累不足，信息产业整体的创新水平有限，迫切需要政府对关键数字核心技术提供扶持政策，加大对其的研究力度。

(二) 数据资源利用率低

数据技术是数字经济时代创新的第一核心支撑资源和决策基础，是促进国家数据资源广泛开放和高效共享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目前我国信息和数据资源的共享存在局限性，各级政府的“数据孤岛”现象仍比较普遍。在相关制度标准化建设方面，数据信息开放共享等领域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缺乏具体明确的标准规范。由于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制度缺失，公安数据信息共享的开放性仍然存在巨大阻力，这给数据资源的利用带来了较大障碍。

(三) 与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农业数字经济在农产品消费智能应用系统方面已经获得了持续的技术创新，但在数字化赋能领域还存在一些缺陷，成效也不明显。农业应用的数字化相对缓慢。我国农业数字经济在未来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多数中小型传统企业对工业数字化发展和转型的方向还不够了解和深入。应用数字技术赋能后，如何实现客户价值的再创造，仍然是多数中小型传统企业需要解决的问题。数据资源的作用得不到重视，企业缺乏精通行业主要产品业务流程以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核心人才。数字化应用技术行业和工业行业使用的解决方案缺乏科学统一的技术评价指标。

(四) 数字人才面临短缺瓶颈

当前，我国广大高等院校数字经济人才的培养已面临着十分严峻的问题，如信息资源短缺，信息瓶颈等。目前，随着世界数字经济浪潮，知识经济持续深化发展，我国高等院校将面临数字人才的知识总体能力与实际要求之间的差距矛盾和知识整体质量培养与投入需求压力都在逐年增长的问题。数

字人才总体数量需求和信息人才专业性要求的矛盾也会逐渐增加。高等院校的传统数字网络化人才培养模式及数字平台建设标准已相对滞后，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国民经济及各重要行业的快速更迭。

四、我国数字领域发展的对策

(一) 构建针对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数字经济的变革与发展与世界范围内不断变化的新的数字经济形态直接相关，在新的数字经济环境的支持下，云技术的普及，让个人、企业，甚至整个商业社会的数据变动与实时在线互联成为现实。

中国的中小型先进制造企业在公司过去的业务发展和变化中迅速成长，其不断扩大自身规模。随着信息数字化转型进程的加快，他们对企业IT系统升级的需求也越来越多。

(二) 完善治理体系，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随着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的快速发展，制度规范落后的弊端逐步凸显。数字技术让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互动融合，这也使得市场运行环境更加多元复杂。一些不正当垄断竞争的经营行为频频发生，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多种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正在迅速扩散蔓延。我国省级政府监管部门在未来应着力建立更完善明确具体的产业监管标准体系，以适应当前数字技术平台和我国传统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产业跨界化融合式发展，明确这些平台公司应该共同承担哪些治理责任、承担了多大管理责任，厘清各方的治理权责。

(三) 加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数字技术创新投入

政府正在持续且稳定有序地加大力度，以支持金融数字领域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并逐年增加在科技研发项目和技术改造上投入的经费。政府在企业税前实行了加计扣除提取比例上限制度等五十多项财税政策措施，并推动金融机构支持以全国知名重点高校、科研及生产研发院、行业科研、技术创新核心机构为主的政、产、学、研的深度科技合作，集中进行科技研发攻关，补齐中小企业在重点基础科技领域研究应用方面存在的工作短板，开展对关键核心技术、非对称信息技术、颠覆性创新技术等一系列实践研究活动。在新一代量子网格融合计算、超导量子芯片、区块链信息技术集成等前沿创新发展领域，政府应将重点放置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攻关和实现方面，并展开关键性技术的集成研究。同时，加强对数字技术研发创新和经费建设投入，并将国内外重要的应用科技科研学术机构、院校、研究所进行整合，并与国内著名科技跨国公司携手合作，

共建一批我国应用于数字经济领域重点的国际联合实验室创新基地、国家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创新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我国鼓励引导中国跨境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中欧跨境数字电子商务交流合作，并构建中国特色的海外电子商务科技企业研发与创业集聚中心，吸引来自全球的高端技术生产研发制造技术、人力资源技术和高端创新型科技人力资本。

(四) 加大数字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

我国以科技促进全球数字经济高质量均衡发展为导向，建立规范和健全的数字经济领域复合型高端领军人才队伍和高端跨界合作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我国鼓励公办中小学，适时开展高校数字经济通识类教育特色课程；支持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将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等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课程项目，并将其作为其理工学科方向的必修核心课程；鼓励中小型企业员工在企业实现数字化战略转型的过程中，培养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思维理念和实践能力，成为熟悉数字化行业业务模式操作及业务流程变革的高端跨界管理人才。

我国要加强对吸引国外创新高端人才资源的政策建设，并加大倾斜力度，以完善国际化人才创新引进选拔培养等机制，为高端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活动营造国际化开放的前沿环境及良好合作的舆论氛围。我国设立了数字经济人才专项奖励基金，建立与健全了国际数字经济人才合作评价考核机制，以激发海外人才科技创新的活力，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国际化提供了强大的人才基础。

(五) 促进数字经济区域特色化发展

我国根据各个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不平衡现状，

将数字经济领先地区的发展经验和模式向落后地区辐射，以加强区域数字经济产业对接和平台建设，带动落后地区分享“数字红利”。我国要加强对中西部落后地区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我国应在现有区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发挥区域经济特色，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产业，优化完善现有的重点数字产业化区域布局，延伸区域富集明显、具有特色竞争力的高端优质数字经济产业链。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更加突出、竞争力更加明显的特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五、结语

当前，数字经济模式已迅速成为当前世界国民经济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核心增长落脚点，以其网络化、智能化等重要特征逐渐在中国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系中崭露头角，并能为全国广大企业在从事信息生产、经营与服务领域和社会信息化及管理等服务方面提供大量的专业信息资源支持系统和综合信息数据服务应用平台，助力中小企业融入我国信息经济社会各领域关键的行业，成为适应未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战略与新的动能。因此，我国要尽快找准支持和指导推动创新型国家数字经济科学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战略点，有效加快推动企业提升与发展的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带动引领我国实体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科技新引擎。

【作者简介】孙守文（1989—），男，山东青岛人，本科，经济师，胶州市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研究方向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探讨及对策探究。

